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74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80109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黃千航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7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\_a10205@mail.ta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08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辦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2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802211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內政部為使禮儀師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、瞭解殯葬管理政策，並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，提升殯葬禮儀服務品質，特訂定108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自108年起，內政部多元開放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申請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，欲申請成為受託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，請依據108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，擬定執行計畫書送至本部審查，詳細內容請至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mort.moi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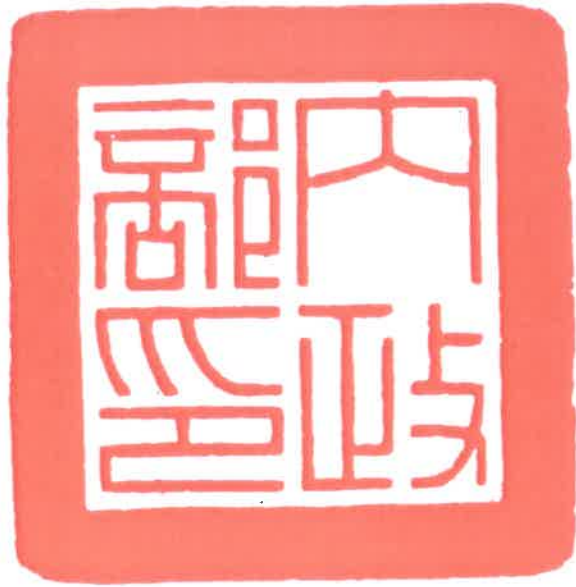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處長洪進達 請假

副處長王文秀 代行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221144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「108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」受託單位申請案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、禮儀師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8條之1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國內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自本公告刊登日起30日止，申請單位應於受理期間內，檢附申請須知（詳附件）規定之執行計畫書送受理申請機關辦理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機關：內政部。地址：10017臺北市徐州路5號809室（民政司，電話：02-23565076）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。

部長徐國勇